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王筑群05-2254321#362
電子郵件：400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150469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項目各區決賽攝影觀賽人數 (112ED09726_1_15094142811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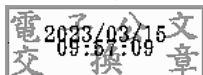
主旨：本市承辦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有關開放攝影及觀賽人數規定，請轉知所屬參賽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724號函辦理。
- 二、因應各賽場場地空間限制及維護賽場秩序，請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攝影人員入場攝影及入場觀賽人數一覽表」(如附件)規定入場，並依各賽場規劃之觀眾席區域入場觀賽，相關規定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music/>) 最新消息。
- 三、檢附各場地攝影及觀賽人數一覽表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